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智字第4號

原告 永和食品（中國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雄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王智灝律師

臧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經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令：一、被告應將其所經營「永和」系列品牌相關之全部業務及產品全數移轉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停止銷售帶有「永和」及「稻草人商標」之產品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。查原告主張前開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乃被告基於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9日所簽訂「框架協議」（下稱系爭協議）應負之義務，而觀系爭協議內容，原告亦因而應負給付被告人民幣200萬元之義務，故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人民幣200萬元，至訴之聲明第三項係屬原告主張因被告違反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義務所為附帶請求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人民幣200萬元，折合新臺幣907萬8,000元【計算式：人民幣2,000,000元×4.539（即原告於107年12月17日起訴時之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）÷新臺幣9,078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新臺幣9萬89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裁判費新臺幣6萬3,37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萬7,5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